



输入关键字



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> 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通知公告

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征集科技专家库备选专家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宝安区科技创新局

发布日期：2020-03-16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视力保护色：



为规范宝安区科技项目评审工作,确保科技项目评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,根据《宝安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》,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现面向全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等单位长期征集各领域科技专家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专家条件及要求

- (一)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宝安区科技项目的评审工作,并接受监督管理;
- (二)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个人信用记录良好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;
- (三)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,熟悉所在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,在本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;
- (四)在时间和精力上能胜任项目评审工作,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,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专家推荐需填写《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专家推荐表》并附本人身份证件、专业技术(职业技能)资格证书及学历(学位)证书等扫描件。相关材料可发至电子邮箱 kcjdk@baoan.gov.cn,或邮寄至宝安区创业一路区委区政府办公楼556室(收件人: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监督评估科,联系电话:29998348)。

附件: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专家推荐表

联系电话:0755-29998348

宝安区科技创新局

2020年3月16日

附件下载：

[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技专家推荐表.docx](#)

分享到:

**网站信息**[关于本网](#)[版权声明](#)[网站地图](#)**联系我们**

咨询、投诉热线:29996925

政务服务热线:29996925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
宝安区政府大楼464室**在线咨询**

在线咨询

智能问答

主办单位: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网站备案号:粤ICP备11016239号-7 网站标识码: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:44030602001291